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0.8160港元，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8100港元；
- 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8160港元；及
- iii.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緊接授予日之前的
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0.810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各承授人將於接納授出各自購股權之要約時支付1.0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為此，購股權歸屬的日期或每一個該等日期在下文中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三分之一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三分之一
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三分之一

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時，董事會可酌情加快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確保(i)已授出購股權的最短歸屬期將超過12個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F條的規定；及(ii)加速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上述調整並不重要，因此無需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 已授出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內有效。

績效目標：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不受本集團或各承授人的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

授出目的是讓承授人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以激勵及挽留他們並鼓勵他們為實現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考慮到：(a)彼等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為本集團服務的年資，以及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貢獻；(b)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有直接及重大貢獻；及(c)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分批授予彼等其中購股權的價值將與股份的未來價格掛鉤，而股份的未來價格則取決於本公司的表現。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最短歸屬期，薪酬委員會認為，無績效目標的有條件授予(i)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和(ii)對公司和股東整體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a) 購股權的經濟利益取決於本集團業績改善所帶動的本公司股價的上升，因此，授出購股權可有效激勵承授人致力於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的股價及股份價值，進而惠及股東整體利益；
- (b) 授出構成承授人薪酬組合的一部分，與其在本集團內的晉升和發展相稱。員工薪酬中基於時間的激勵部分，如將在三年內授予且最短授予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授予，將鼓勵承授人關注公司的長期業績，並在促進保留的同時使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和

- (c) 授出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受回撥機制規限，該機制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未能符合本公司的年度評估標準，購股權將失效。儘管沒有業績目標，但該等授出可挽留承授人，並激勵他們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努力，這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因此，該等授出將使彼等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一致，激勵彼等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與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

回撥機制：

如果參與者因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而不再有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決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其是否已歸屬或已授予但尚未歸屬)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

- i. 因自願辭職、被公司辭退、退休或其他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合同；
- ii. 喪失勞動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
- iii. 自然死亡或被宣告推定死亡；
- iv. 刑事犯罪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有其他重大違反公司規章制度或法律法規的行為；
- v. 因上述情形被宣告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清償協議；
- vi. 故意損害公司利益；

- vii. 錯誤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逾期賬款、壞賬和其他公務過失；
- viii. 貪污受賄、收受不正當利益、洩露公司重大機密等重大職業道德問題；和
- ix. 未達到公司年度考核標準，或被公司認定對公司業績下降或虧損負有直接責任。

在股票期權的行權期間，如果參與者由於各種原因無法有效履行職責，並且在一年的任何六個日曆月內未能連續工作超過66個工作日，則該股票期權的行權將延期一年。如果上述情況連續兩年發生，該參與者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失效。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股份購買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產資助。

在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及二十二(22)名承授人當中，向以下五名(5)承授人授出最多可認購合共45,897,53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的參與者(「將被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被授人」)。承授人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關係	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i>將被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i>		
查麗君女士	執行董事和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	10,879,814
查俊玲女士	本公司財務副總裁	10,511,187

姓名	職位／關係	行使已授出的 購股權時可發行的 最高股份數目
徐頌道先生	本公司營銷中心負責人	9,895,547
彭婷女士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以及非執行董事戴立群先生的配偶	9,544,064
董事 (附註)		
林芊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5,066,926
其他		
其他僱員		<u>17,617,274</u>
總計		<u>63,514,812</u>

附註：查麗君女士亦為執行董事的承授人，請參閱上文「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類別的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通過批准授出股份的決議案，惟(i)作為執行董事及將超過1%個人限額授出的承授人，查麗君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及批准向查麗君女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戴立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之承授人彭婷女士之配偶，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及批准向彭婷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林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及批准向林芊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查麗君女士、彭婷女士及林芊先生授予。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向該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 (「1% 個人限額」)，則公司必須召開單獨的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批准(在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及其關聯人士，或在承授人是關聯人士的情況下，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向每名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授出上述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通函(其中包括)(i)向各承授人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i)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參與者為關聯實體或服務提供商，且其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承董事會命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佳慶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佳慶先生、王晨先生、林芊先生及查麗君女士；非執行董事戴立群先生及王建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長華先生、茹立雲博士及崔雯女士。